

交银人寿幸福人生颐享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幸福人生颐享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为准。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 养老年金

本主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分为年度领取和月度领取两种，您在投保时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养老年金领取频次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养老年金领取频次自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起不得变更。

如果被保险人为女性，本主合同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与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较晚者。

如果被保险人为男性，本主合同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与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较晚者。

如果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年度领取，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不含合同期满日）。

如果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月度领取，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月日（不含合同期满日）。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的各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本公司按以下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1）如果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年度领取，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等于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已交费年度数；

（2）如果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月度领取，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等于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乘以已交费年度数。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所负的养老年金给付责任，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如果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月度领取，您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现金领取。

如果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年度领取，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 （1）现金领取；
- （2）您和本公司约定的其他领取方式。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生存，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以下两项之和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 （1）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已交费年度数。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内容。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为 0 周岁至 80 周岁，并同时符合本公司其他承保条件的人，可作为本主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24 时止。

【交费方式】

- ◆ 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年交。
- ◆ 0 周岁至 7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 ◆ 71 周岁至 78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
- ◆ 79 周岁至 8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
- ◆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主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养老年金、满期生存保险金。
-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减额交清。

【等待期】

本主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幸福人生颐享养老年金保险”，选择 3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50,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3,878.47 元，约定年金领取频次为年度领取。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31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38,496.88
2	32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86,674.81

3	33	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142,528.50
4	34	0.00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146,944.14
5	35	0.00	150,000.00	151,498.12	0.00	0.00	151,498.12
6	36	0.00	150,000.00	156,193.16	0.00	0.00	156,193.16
7	37	0.00	150,000.00	161,033.57	0.00	0.00	161,033.57
8	38	0.00	150,000.00	166,023.84	0.00	0.00	166,023.84
9	39	0.00	150,000.00	171,168.59	0.00	0.00	171,168.59
10	40	0.00	150,000.00	176,472.63	0.00	0.00	176,472.63
15	45	0.00	150,000.00	205,558.56	0.00	0.00	205,558.56
20	50	0.00	150,000.00	239,427.30	0.00	0.00	239,427.30
25	55	0.00	150,000.00	278,857.07	0.00	0.00	278,857.07
30	60	0.00	150,000.00	324,750.42	11,635.41	0.00	324,750.42
35	65	0.00	150,000.00	314,346.93	11,635.41	0.00	314,346.93
40	70	0.00	150,000.00	302,161.28	11,635.41	0.00	302,161.28
45	75	0.00	150,000.00	287,843.56	11,635.41	0.00	287,843.56
50	80	0.00	150,000.00	270,848.92	11,635.41	0.00	270,848.92
55	85	0.00	150,000.00	250,469.69	11,635.41	0.00	250,469.69
60	90	0.00	150,000.00	226,012.06	11,635.41	0.00	226,012.06
65	95	0.00	150,000.00	196,690.48	11,635.41	0.00	196,690.48
70	100	0.00	150,000.00	161,635.51	0.00	161,635.41	161,635.51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2、退保金（现金价值）为当期养老年金或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前的退保金（现金价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计算。

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